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皖国科能源院科字〔2020〕4号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科研诚信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科研环境，规范科技创新相关责任主体的科研诚信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国科学院党组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实施办法》、中国科学院《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坚守底线，终身追责”的原则。

第三条 在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科研处全面负责研究院科研诚信管理工作，财务处和综合处结合部门业务职责参与管理。各科研单元负责人及科研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的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主体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五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研究院所有职工、研究生及以研究院名义参加科研活动的博士后、访问学者、兼职人员等。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研项目全过程。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七条 科研处在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使用、创新载体平台、科技奖励、人才项目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八条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科研处组织在入学入职、岗位晋升、参加科研项目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及时开展诫勉谈话，加强教育。

第九条 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成果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

传身教作用，加强对项目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

第十二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捏造、篡改、拼凑研究成果或者实验数据，用不正当手段故意夸大项目的虚假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

（二）通过伪造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职称、荣誉等；

（三）项目实施或验收违反有关规定，编造虚假材料、知识产权证明等；

（四）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五）在科研项目评审、奖励评审、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

（六）违反奖励、专利、论文发表等研究成果署名规范；

（七）其他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认定为违反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第十三条 科研处负责受理有关科研失信行为的举报，在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认定，并建立能源

研究院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录科研失信行为。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扰科研诚信案件的调查处理，不得推诿包庇。

第十五条 经调查核实后认定为科研失信行为的，由院务会讨论做出处理决定。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向研究院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生效，由研究院科研处负责解释。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印发